

臺東縣池上鄉地區災害防救計劃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計畫概述 3
- 第二節 本鄉地區環境與災害概況 4
-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7

第二章 救災量能

-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14
-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 15
- 第三節 災害應變任務編組 18
- 第四節 防救災資源 23

第三章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36
-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37
-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38
-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39
-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41
-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42
-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43
-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45
- 第九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46
-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47
- 第十一節 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50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51
- 第二節 緊急動員 53
-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55
-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56
-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58
-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59
-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60
-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61

-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63
- 第十節 國軍支援 64
-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65
-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66
-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67
-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68
-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69
-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70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節 災後勘查與緊急處裡 71
-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72
-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73
-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75
-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76
-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78

第六章 執行與評估

-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79
-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80

附件

- 110 年池上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
- 110 年池上鄉水災危害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09 年池上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 臺東縣池上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臺東縣池上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第三項條文)

二、目的

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制，落實防災業務之執行，強化地區災害預防、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工作，以提升本鄉災害防救之緊急應變能力，期能針對各種災害狀況立即蒐集、通報，並統籌指揮及調度各相關單位人員、救災資源、裝備，發揮整體之救災動員能力與處理，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災害損失。

三、計畫訂定與修正

(一)本計畫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外，另需由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備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本鄉災害防救計畫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或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提案送交業務單位（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彙整，並於召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時提案討論通過後修正。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得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本鄉地區災害防救會報，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修訂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00018047 號含
同意備查)

第二節 本鄉地區環境與災害概況

一、幅員

本鄉為臺東縣之花東縱谷平原最北邊的平地鄉鎮，最高行政機關為池上鄉公所。鄉公所下轄福原、福文、大埔、新興、慶豐、大坡、錦園、萬安、富興、振興等共十村。分布於平原地帶，人口較多的有福原、福文、大埔、新興等四村，其中福原、福文、大埔三村為集村、新興村為散村。本鄉之行政、文教、商業中心位於福原村，主要之交通幹線台 9 線以及台灣鐵路之池上車站亦通過本鄉。本鄉東側之海岸山脈自北而南則為：大坡、慶豐、錦園、萬安、富興、振興等六個位於山區或丘陵地帶，人口較少的村。本鄉位於臺東縣、花蓮縣之交界處，北臨花蓮縣富里鄉，其界線即是花東二縣的縣界。東鄰東河鄉；西鄰海端鄉；南臨關山鎮。廣原聚落東南山稜山麓則是海端、池上、富里、卓溪等四鄉交界之處。本鄉之北端沿龍泉溪（萬朝溪）之北側水流向東南銜接大坡溪後注入秀姑巒溪，繞過公頂山北側後再向東南流至堵開埔山，其以北為富里鄉，以南即為池上鄉。本鄉東端與西端之最寬處可達約 8.5 公里，南端與北端最長處可達約 15 公里，面積約 8268.5455 公頃，約為全縣總面積之 2.35%。其中之平原面積約為 3652 公頃，約佔全鄉面積之 44%；丘陵面積約為 3350 公頃，約佔全鄉面積之 41%；山地面積則約為 1267 公頃，約佔全鄉面積之 15%。

二、地形

本鄉位於花東縱谷南段，西側是高聳寬廣的中央山脈，東側是高度稍低但山勢陡峭的海岸山脈，其間則為池上平原。山脈與縱谷的走向大致平行，呈東北—西南方向。池上平原東西最寬處約 6 公里，形勢方整開闊。平原之北是富南河階地，緊逼西側的中央山脈，此處縱谷寬度僅約 1 公里，使得

池上平原有如半封閉的山中谷地；向南則視野較為遼闊，至鹿野溪始見卑南山橫亘於縱谷之中。新武呂溪沖積扇地勢高達 265—335 公尺之間，台東縱谷南段約二大河川秀姑巒溪與卑南溪在本鄉形成谷中分水。

三、水文

本鄉位於花東縱谷南段卑南溪、秀姑巒溪兩大水系之分水地帶。卑南溪全長 84 公里，屬於中央管河川，上游為新武呂溪，發源於中央山脈之關山主峰東坡。卑南溪自鄉境西北角流入，為本鄉與西鄰關山鎮的界河。卑南溪在本鄉境內匯集來自東側海岸山脈的萬安溪、泥水溪、嘉武溪等支流後離開鄉境。秀姑巒溪水系河長 104 公里，亦屬於中央管河川，最遠源流為樂樂溪。本名河長 81 公里，上游名為龍泉溪，發源於中央山脈之崙天山，自本鄉西北端流入後，改稱萬朝溪，至文田橋東側約 200 公尺處轉向北流，匯集另一支流大坡溪後出鄉境。該水系在本鄉境內的主要支流錦園溪、大坡溪，均來自東側的海岸山脈。

四、地質

本鄉位於台東縱谷的南段，東西最寬約 8.5 公里，共包括了台灣的三大地質區。西側為中央山脈地質區，東側是海岸山脈地質區，中央之池上平原則屬於台東縱谷地質區。1960 年代板塊構造學說興起，台東縱谷也就是台灣所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縫合地帶。

大坡池原初面積廣達 100 公頃，屬於斷層造成的陷落湖泊，後因農民為了量產作物，將出水口濬深，使湖水大量宣洩，形成現今僅存 28 公頃面積，耕地也大為增加。

五、氣候

依據中央氣象局歷年氣象觀測資料顯示，本區域年平均溫度約為 21.7°C ，以 12 月至翌年 3 月為低溫期，每年 1 月氣溫為

最低，最低氣溫約為15.0°C，5月至10月為高溫期，以7月溫度最高，最高氣溫可達28.4°C。流域內各月份之平均風速約1.5m/sec，年平均降雨日數約118.8天。

五、地震威脅

本鄉處於東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自宜蘭東北海底向南延伸經過花蓮、成功到臺東，一直延伸到呂宋島，北端自宜蘭與環太平洋地震帶延伸至西太平洋底相連，南端幾乎與菲律賓地震帶相接，成弧形並朝向太平洋與台灣島平行，寬130公里，特徵為地震次數多，震源較西部地震為深。

六、颱風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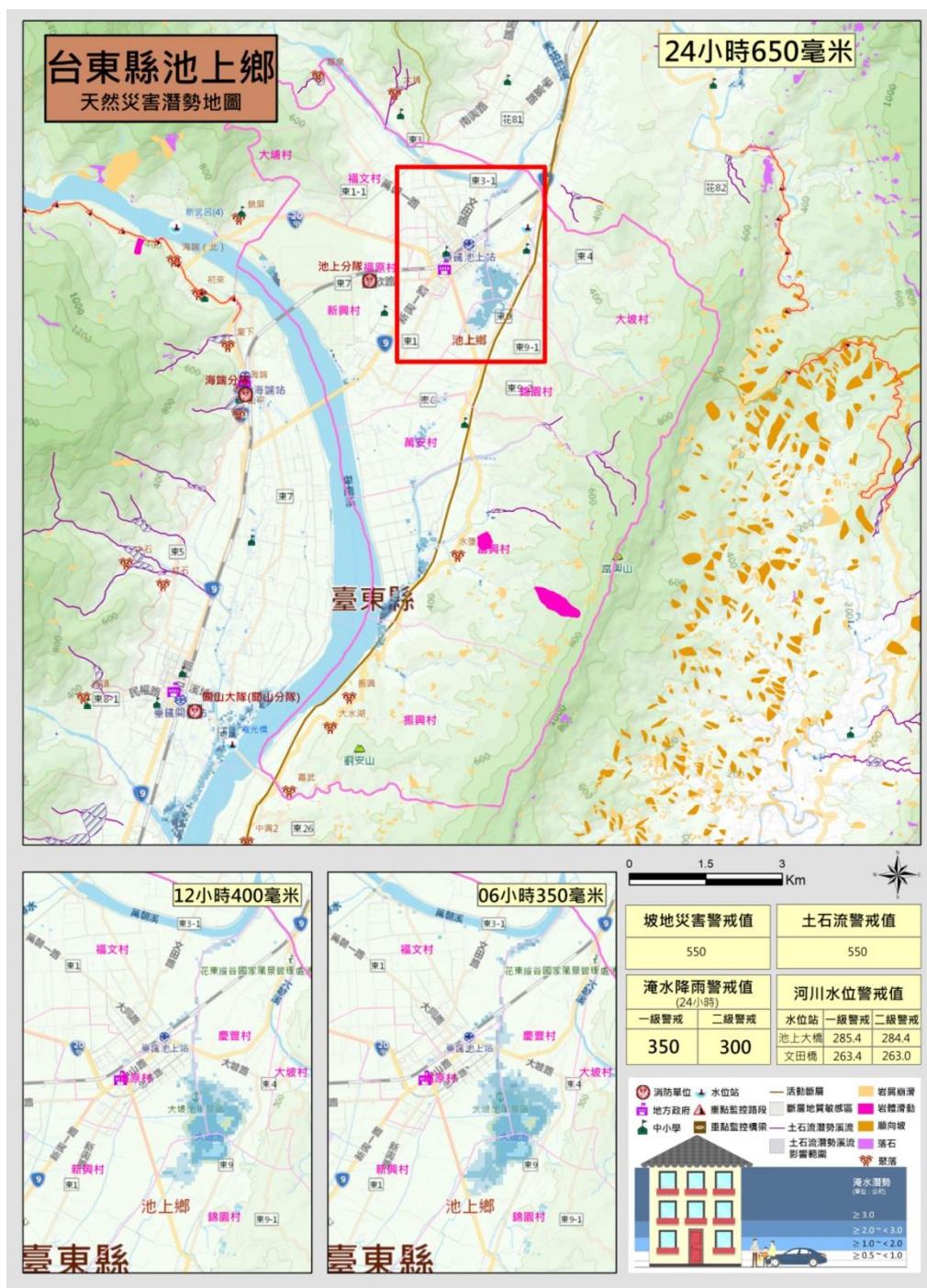
西太平洋每年平均生成23個颱風，其中又有3~4個侵襲臺灣，因此颱風為嚴重威脅本鄉之天然災害之一，但也是本鄉水資源最大來源，每年四至十一月均有颱風侵襲的可能，尤以七至九月機率最大。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本鄉災害潛勢特性首要為颱風與坡地災害，次為地震災害，詳述如下。

一、水災災害潛勢

本鄉主要水災源於卑南溪與秀姑巒溪，主要易致災地點為大坡池、卑南溪池上堤防池上大橋至泥水溪沿線、初來橋東側沿池上堤防北側、秀姑巒溪文田橋南側及錦園村堵底區域，依據 110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最新天然災害潛勢地圖，詳如下圖：



二、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12 月間於花東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臺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其中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的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破裂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巒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 1953)。

鄭世楠等對地震震央經重新定位(Cheng et al.,1996)，顯示 2 時 47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卑南主山東南方，震源深度 16 公里， $Ms=6.8$ (池上地震)；2 時 50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成功東北東方外海，震源深度 36 公里， $Ms=7.0$ (玉里地震)。徐鐵良(1962)將縱谷列出三條主要斷層：米崙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指出玉里斷層為 1951 年 11 月 25 日地震斷層，並繪製縱谷斷層分佈圖。林啟文等人(2000)整理前人研究資料，推斷 1951 年 11 月 25 日的地震地表破裂可能為玉里斷層與池上斷層，將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歸納為玉里斷層等七條，並詳述這七條活動斷層的分類、斷層分佈範圍及斷層性質。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臺東地區的危害最大，其對臺東市都會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 年 4 月 1 日主震位於卑南山正下方，震度達 6.8 級的大地震，災損雖

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各斷層分佈與估計長度如下表。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項次	名稱	起訖鄉鎮	長度	分類	斷層性質
1	池上斷層	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池上鄉	47KM	第一類	左移兼逆移斷層
2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臺東縣台東市	24KM	第一類	逆移斷層
3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臺東縣台東市	13KM	第二類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三、土石流災害潛勢

池上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2條，土石流警戒值為550mm/24H，錦園村內1條(東縣DF001)，有保全住戶；富興村內1條(東縣DF002)，無保全住戶。土石流發生潛勢，低災害潛勢溪流有1條，持續觀察潛勢溪流有1條，土石流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池上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發生潛勢
東縣 DF001	錦園村	新武呂溪	鳳梨園	6戶 10人	中
東縣 DF002	富興村	新武呂溪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無	持續觀察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鄉鎮別	數目	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持續觀察
池上鄉	2	0	1	0	1
總計	2	0	1	0	1

四、池上鄉歷史災害照片

根據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紀錄顯示，較為嚴重之災害有89年象神颱風引發富興村山棕寮地區地滑現象、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新興堤防破堤及99年萊羅克颱風造成大埔村部分路段淹水，皆未造成損傷，本計畫彙整89年至108年歷次颱風豪雨蒐集災例臚列如下表。

年 度	89	
災 害	象神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池上鄉富興村山棕寮地區	
座 標	23.06530170550592, 121.2330217284713	
年 度	98	
災 害	莫拉克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灾 點	池上堤防 1200M 處破堤	
座 標	23.0919792215016 121.197573601985	
年 度	99	
災 害	萊羅克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灾 點	池上鄉大埔村陸安路段淹水	
座 標	23.1318670546801 121.190396559391	

年 度	102	
災 害	天兔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池上鄉中西三路 80 號屋後排水溝堵塞淹水	
座 標	23.1256390985446	
	121.216008363642	
年 度	103	
災 害	麥德姆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魏家庄旁農路坍方	
座 標	23.09650254177137	
	121.21934171489627	
年 度	103	
災 害	麥德姆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灾 點	興富段 652、653 地號淹水	
座 標	23.064217780411226	
	121.20597470527014	
年 度	103	
災 害	麥德姆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灾 點	牧野段-謝美國田圳旁土石崩塌	
座 標	23.12382616810836	
	121.18115110108886	

年 度	103	
災 害	麥德姆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大坡橋過水路面	
座 標	23.120464243618567	
	121.23633165686854	
年 度	103	
災 害	鳳凰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197 縣道 9.5 公里處坍方	
座 標	23.05260628116193,	
	121.1998574911697	
年 度	103	
災 害	鳳凰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振興村泥水溪農路遭土石淹沒	
座 標	23.051530253625938	
	121.2135663796996	
年 度	105	
災 害	莫蘭蒂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富興村山棕寮道路下陷	
座 標	23.06696696205356	
	121.23802726354552	

年 度	106	
災 害	1014 水災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慶豐、大坡村聯絡道路土石崩落	
座 標	23.125177978926335 121.23211189823263	
年 度	106	
災 害	1014 水災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福文村萬朝二路遭土石淹沒	
座 標	23.145096243646183, 121.19797458197621	
年 度	106	
災 害	1014 水災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富興村山棕寮道路遭洪水沖毀	
座 標	23.05824061278741, 121.22839321198659	
年 度	108	
災 害	白鹿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萬安村魏宅倉庫遭土石流沖破 鐵皮	
座 標	23.091432519664544 121.22581712036202	

第二章 救災量能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池上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並依法訂定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鄉長）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其任務包含：1. 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 核定地區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3. 核定本鄉轄區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4. 督導、考核本鄉災害防救相關事宜；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長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組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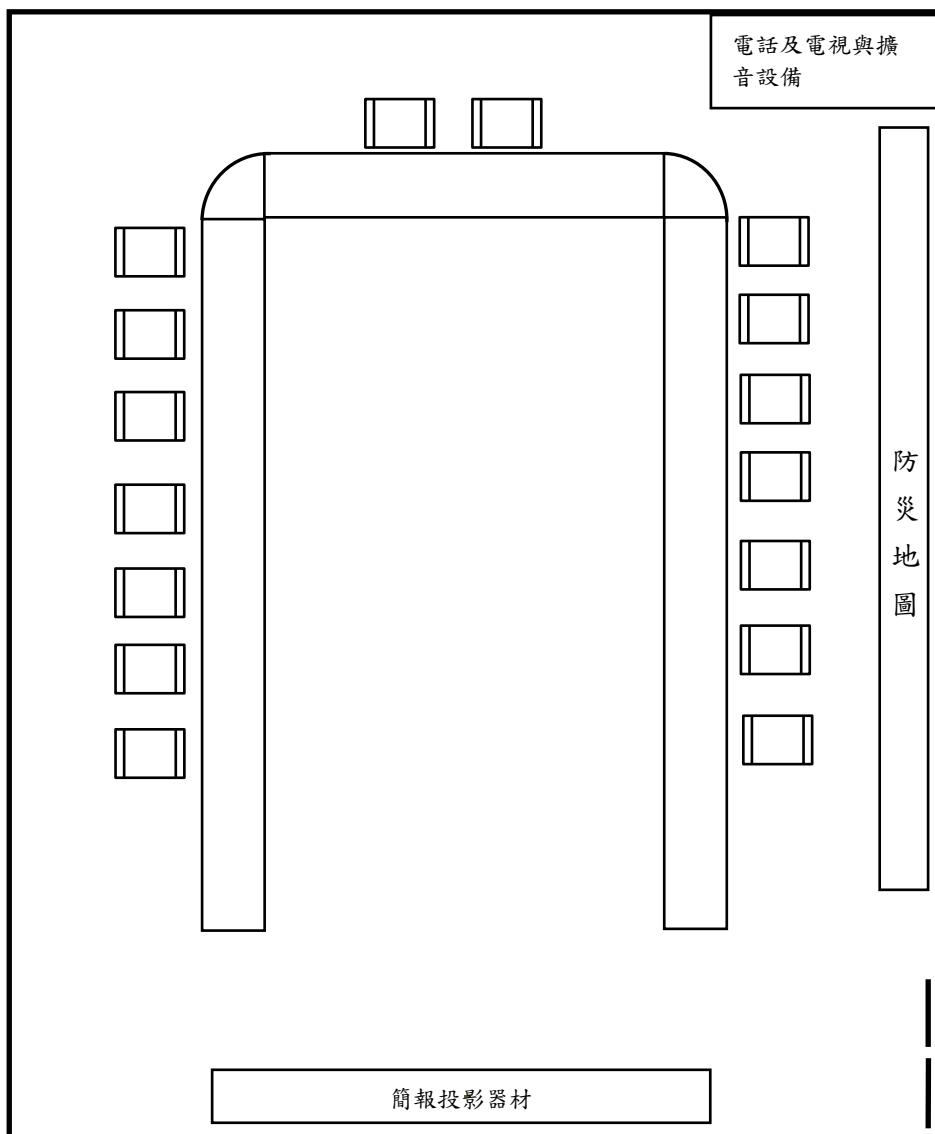
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召 集 人	鄉 長
副 召 集 人	秘 書
委 員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建設課課長
	農業觀光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清潔隊隊長
	關山分局池上分駐所
	池上鄉消防分隊
	池上鄉衛生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
	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運處池上服務所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其 他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

池上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地點於公所二樓，管理人員為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防災業務承辦人，配置圖及詳細設備說明如下表所示。

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配置圖



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

鄉(鎮、市)	池上鄉			
位置	272024, 7557861			
管理人資訊	姓名(防災承辦人)：洪元濬 聯絡電話：089-862041			
面積(m^2)	86.49 m^2 (9.3m*9.3m)			
大約容納人數	38 人			
類別	設施內容	單位	數量	存放位置
圖 表	颱風路徑圖	張	1	應變中心
	行政區域圖	張	1	應變中心
	指揮系統圖表	張	1	應變中心
	土石流潛勢圖	張	3	應變中心
硬 體	桌子	張	11	應變中心
	椅子	張	38	應變中心
	白板	塊	1	應變中心
	擴音系統	組	1	應變中心
	電視機	台	1	應變中心
	DVD 光碟機	台	1	應變中心
	單槍投影機	台	1	應變中心
	投影布幕	塊	1	應變中心
	雷色印表機	台	1	值班室(辦公室)
	桌上型電腦(含網路)	組	5	值班室(辦公室)
	筆記型電腦	台	2	應變中心
	網站伺服器	台	2	應變中心、值班室(辦公室)
	室內電話	台	1	應變中心、值班室(辦公室)
	衛星電話	台	1	應變中心、值班室(辦公室)
軟 體	傳真機	台	1	值班室(辦公室)
	緊急發電機	台	1	應變中心
	緊急廣播系統	組	11	應變中心及各防災避難處所
軟 體	文書處理軟體	套	1	應變中心、值班室(辦公室)

相關圖表：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已有颱風路徑圖及指揮系統圖，使公所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能先以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颱風預測路徑與影響範圍進行分析，並依循指揮系統圖提前部署。此外，土石流災害為本鄉防災重點，由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所造成的災害為局部性範圍，故另繪製錦園村及富興村之村里級地圖，顯示土石流之可能影響範圍。災害應變中心平時可對影響範圍內之保全戶進行防災宣導，災時視情況進行疏散撤離，災後協助進行重建。

硬體設施：因池上鄉過去常受災害侵襲，故防救災設備有較完善的規劃，目前亟需加強偏遠地區災情資訊的蒐集，建置完善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並配發各防災編組及村長使用，以便在通訊中斷時能通報災情，並立即展開救災行動。擴充無線電設備以災害發生次數及需求性為優先考量。

軟體設施：由於鄉公所的主要任務為查報及通報災情為主，所以在軟體規劃方面運用文書作業軟體(如 Microsoft Office 2010)即可符合大部分需求，目前尚無其他軟體需求規劃，若有特殊需求可再提出。

第三節 災害應變任務編組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池上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訂定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手冊，依據該作業手冊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如下表所示。

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組 別 (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備 考
指 挥 官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副 指 挥 官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民 政 組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	<p>一、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p> <p>二、掌理地震、颱風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三、辦理災情查報、預警通報事宜。</p> <p>四、聯繫協調各組救災事宜。</p> <p>五、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六、軍方支援兵力接待及給養補充事項。</p> <p>七、災民撤離及預防性撤離作業事宜。</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財 政 組 (財政課)	<p>一、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p> <p>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p> <p>三、通知稅捐處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p> <p>四、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工 務 組 (建設課)	<p>一、掌理水災、建築工程災害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預檢及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p> <p>三、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五、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六、災害發生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p>	

	<p>七、辦理鄉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及河川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八、防洪、防震、防風整備。</p> <p>九、災害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p> <p>十、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十一、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p> <p>十二、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p> <p>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總務組 (秘書室、市場、圖書館)</p>	<p>一、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p> <p>二、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防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p> <p>三、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四、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p> <p>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p> <p>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p> <p>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p> <p>八、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p> <p>九、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p> <p>十、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p> <p>十一、各類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p> <p>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社會組 (社會課、多元文化館)</p>	<p>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三、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p> <p>七、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p> <p>八、支援救災規劃。</p> <p>九、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p> <p>十、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十一、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p>十二、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p> <p>十三、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十四、有關糧食及相關物資倉儲、運用、供給事項。</p> <p>十五、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p> <p>十六、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災害預防事項。</p>	

	<p>十七、辦理罹難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p> <p>十八、配合權責單位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十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農業組 (農業觀光課)	<p>一、掌管寒害、旱災、動物疫災、土石流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三、聯繫行政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台東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p> <p>四、防寒、防旱業務整備。</p> <p>五、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p> <p>六、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p> <p>七、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p> <p>八、農業病蟲害防治。</p> <p>九、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p> <p>十、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p> <p>十一、辦理山坡地住宅災害疏散預警通報系統。</p> <p>十二、辦理有關山坡地安檢制度。</p> <p>十三、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p> <p>十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清潔隊)	<p>一、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二、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三、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四、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p> <p>五、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主計組 (主計室)	<p>一、各項災害經費支出、核銷。</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人事組 (人事室)	<p>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p> <p>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醫療組 (衛生所)	<p>一、負責處理傳染病疫情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p> <p>三、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醫療相關物資調度事項。</p> <p>四、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防治、追蹤關懷與輔導、資源轉介等相關事宜。</p> <p>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七、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p> <p>八、協調各醫院、診所等機構協助於災害應變時人力、物力之支援處置。</p> <p>九、協調及處理災害應變時所需醫療、藥品等物資設備之供給運用。</p> <p>十、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十一、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p> <p>十二、災後醫療相關設施之復舊。</p> <p>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搶修組 (電力公司)	<p>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	<p>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搶修組 (電信公司)	<p>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p> <p>二、災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消 防 組 (消防分隊)	<p>一、掌理火災、爆炸等，通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p> <p>五、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六、督導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七、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p> <p>八、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p> <p>九、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十、協助調派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p> <p>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治 安 組 (池上分駐所、 錦安派出所)	一、掌理陸上交通事故，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三、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管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四、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事項。 五、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六、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七、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八、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	---	--

第四節 防救災資源

一、防救災據點

為於災時有效利用池上鄉防救災據點，平時應建立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池上鄉之防救災據點依民政、警政及消防區分計有公所、村辦公處、消防分隊、分局、派出所及醫療院所，其資訊及分佈位置如下表所示。

池上鄉防救災據點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米鄉-地方文化館	池上鄉公園路 2 號	
福文村活動中心	池上鄉福文村中西三路 63 號	862262
慶豐村辦公處	池上鄉慶豐村 82 號	864291
大坡村辦公處	池上鄉大坡村 38-2 號	863430
大埔村辦公處	池上鄉大埔村大埔 14 號	
錦園村辦公處	池上鄉錦園村 1 鄰新開園 2 號	862681
新興村辦公處	池上鄉新興村 4 鄰新興 48-1 號	862620
萬安村辦公處	池上鄉萬安村 7 號	862337
富興村辦公處	池上鄉富興村 62-1 號	862617
振興村辦公處	池上鄉振興村 8-1 號	951040
陸安部落聚會所	池上鄉大埔村陸安 27 號	
警政系統		
池上分駐所	池上鄉中山路 211 號	862004
錦安派出所	池上鄉萬安村 12 號	862344
消防系統		
池上消防分隊	池上鄉東欣路 119 號	862669
醫療院所		
池上鄉衛生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4 號	862609

二、防救災人力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池上鄉防救災組織人力，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池上鄉之防救災人力資源計有民政、警消、衛生等單位，其清冊如下表所示。

池上鄉防救災人力資源表

單位別	員額 (人)
鄉公所	
鄉長室	1
秘書室	5
主計室	3
人事室	1
民政課	12
財政課	3
建設課	6
農業觀光課	9
社會課	8
清潔隊	10
小計	58
消防分隊	
消防隊員	10
義消	24
小計	34
衛生所	
醫師	1
護理師	6
醫事檢驗師	1
課員	1
約僱司機	1
救護志工	8
小計	18
總計	110

三、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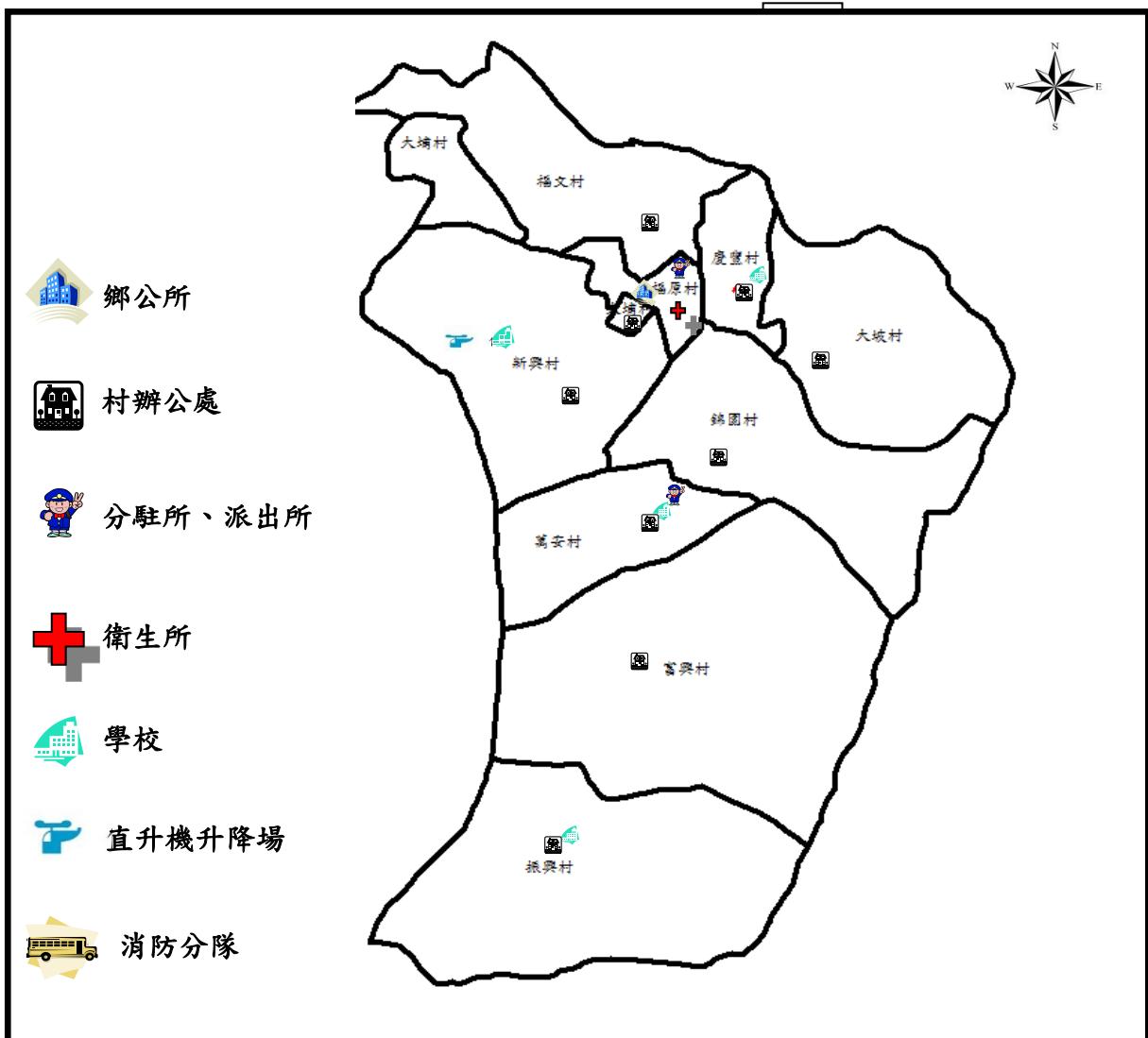
池上鄉公所各志願服務隊資料表

隊名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池上鄉衛生所 健康促進志工隊	曾彩秀	089-862609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中山路 104 號
甘露慈善會	何明政	089-861675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7 鄰 198-1 號
慈善堂	吳聰榮	089-862660	台東縣池上鄉錦園村 14 鄰 51 號
菩提功德會	林國財	089-862072	台東縣池上鄉慶豐村 23 號
池上防災宣導義消分隊	黃瑛招	089-862669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東欣路 119 號
中華搜救隊池上分隊	盧富源	089-864666	台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138 號

四、防救災物力（設備、避難所及機關分布圖）

為於災時有效利用本鄉防救災據點，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本鄉之防救災據點依民政、警政及消防區分計有公所、村辦公處、消防分隊、分局、派出所及醫療院所，其資訊及分佈位置如圖。

池上鄉防救災據點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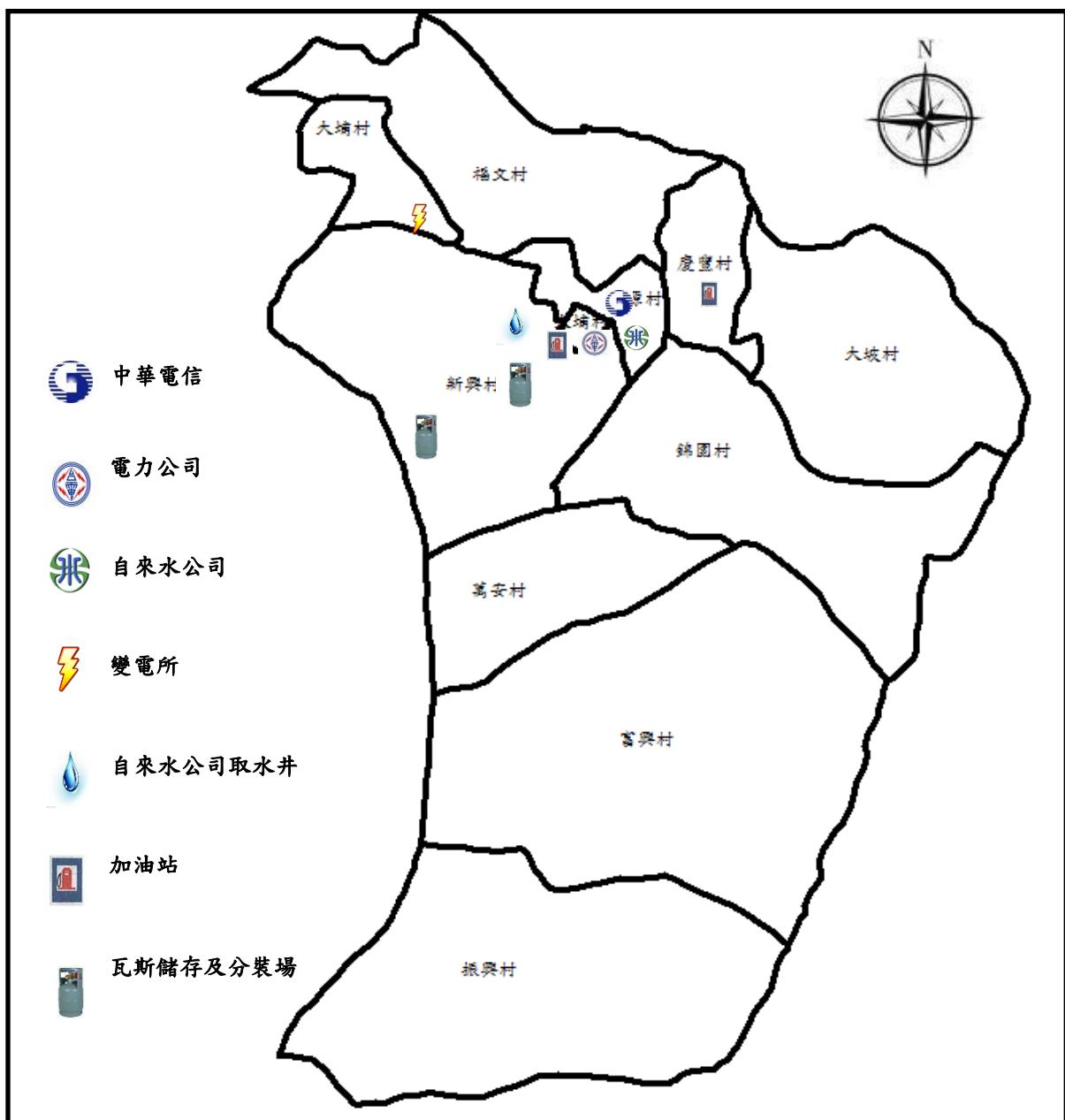


池上鄉及鄰近醫療院所資源表

名稱	住址	連絡電話
池上鄉衛生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4 號	089-862609
周健文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西三路 3 號	089-865609
池恩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東三路 20 號	089-864556
花東外科	臺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342 號	089-863925
合諧牙醫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365 號	089-865181
陳牙醫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237 號	089-863848
上林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84 號	089-864780
慈濟關山分院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5 號	089-814877
慈濟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 之 1 號	03-8882718

五、維生資源

池上鄉維生資源有電力、電信、自來水、加油站及瓦斯分裝儲存場等，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運處池上服務所及萬朝變電所各一處、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池上服務中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池上鄉自來水取水井、中國石油公司池上加油站、台塑富池加油站及瓦斯分裝、儲存場各1處，如下圖所示。



六、本鄉民生物資儲備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並不定期抽查、檢驗，以熟悉作業模式。

池上鄉平時集中於鄉公所統籌登錄整理，再依災區需求，分發各避難收容處所，若所屬各村因天然災害形成孤島時，則利用規劃之預備路線，如農路系統，甚至空投支援，避免物資匱乏，影響災民生計，物資集中輸送地如下表。

池上鄉物資集中輸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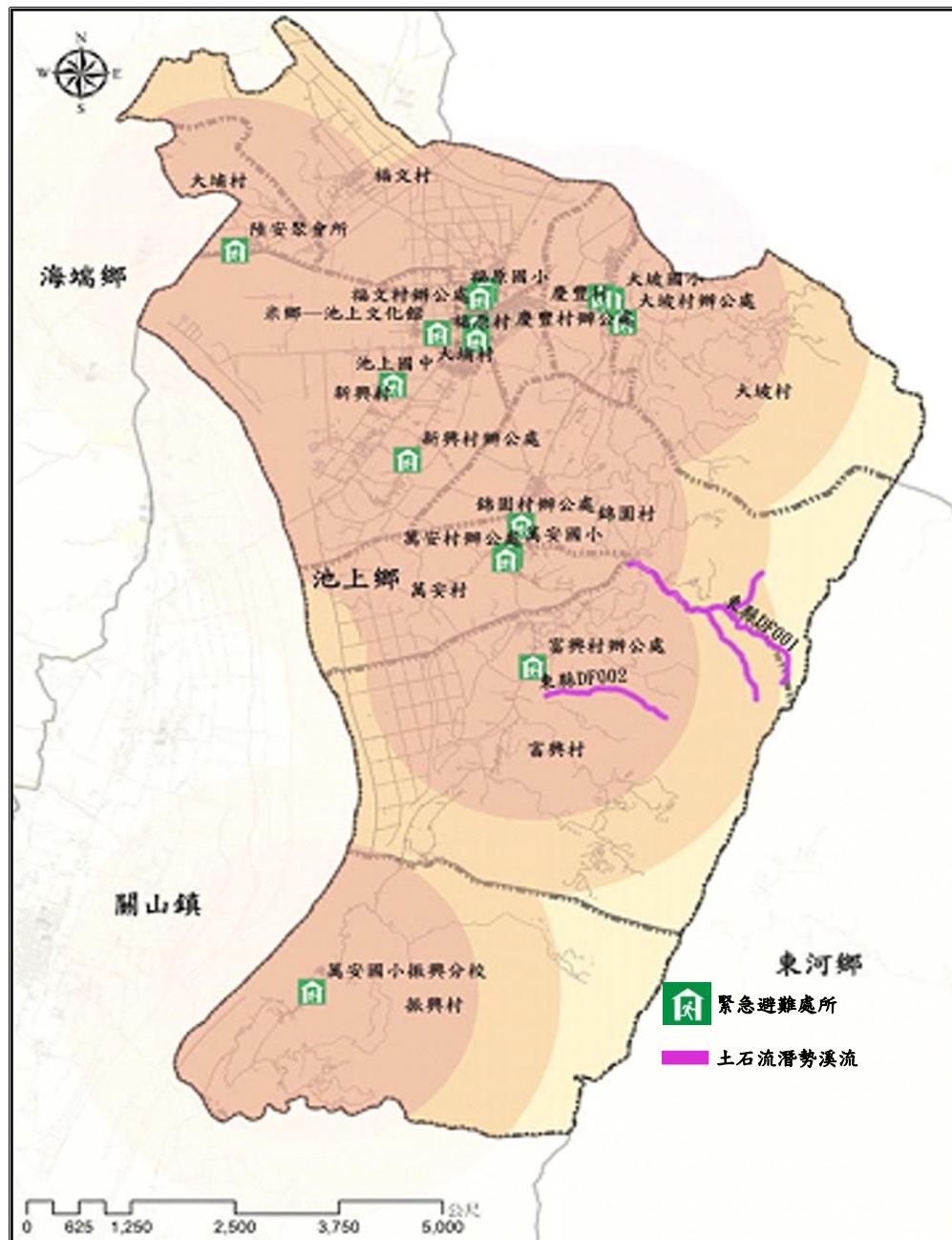
項次	物資存放點	管理人	電話	存放點地址	物資存放類型
1	米鄉-池上文化館	鄭自忠	089-862041	958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公園路2號	綜合類型
2	池上農會超市	陳雨禎	089-863787	958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新生路193號	綜合類型
3	真滿意五金百貨 大賣場池上店	林志成	089-865872	958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中正路48號1樓	綜合類型
4	池上煤氣行	蔡蘇瑞惠	089-862656	958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中山路176號	炊具、快速瓦斯爐
5	居之安民宿	陳吳秋娥	089-865506	958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忠孝路219號	收容類型

七、本鄉防災避難及收容所處所

(一)緊急避難處所

池上鄉土地總面積為 82.69 平方公里，截至本(110)年 5 月統計資料，總人口數 8,056 人，男 4149 人、女 3907 人，人口密度 97.42 人/平方公里，緊急避難處所以活動中心、學校、村里辦公室等公有空間或建築為主。

池上鄉緊急避難點分布圖



池上鄉防災避難點含括範圍統計分析

	總建築棟數	戶口數	總人口數	防災避難點數量	含括半徑(m)	建築棟數	人口數(約)	建築棟數含括率(%)	人口含括率(%)
池上鄉	10,901	3,204	8,056	16	2000	10,686	7380	98.0%	89.28%
					3000	10,891	7445	99.9%	90.06%

池上鄉防災避難點需求統計

池上鄉	土地面積(km2)	人口數	防災避難點數量	人口密度	避難點總面積	平均每處避難人數	單位面積避難人數
				(人/km2)	(m2)	(人/處)	(人/m2)
	82.69	8,056	16	100	5342.35	517	1.547259

(二) 災民收容處所

依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資料顯示，池上鄉收容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如下表 1-17，共計 4 處。災民收容所維護管理人應每季定期檢查維護站內環境設施（例如：門窗、廁所、空調、水電、電話、電視、滅火器、逃生設備等）保持良好狀況，鄉公所與地區消防隊應不定期實施檢查。

池上鄉收容所清冊

池上鄉收容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聯絡人
1	米鄉池上文化館	池福原村公園路 2 號	100	松村長	089-862606 0933372423
				黃秋菊	089-862041#155 0921558369
2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新興村 7 鄰新興 82 之 1 號	300	蘇意媛	089-862040
				何慧勤	089-862040 0933317045
3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萬安村 1 鄰 5 號之 2	100	鍾明宏	089-862371 0921932375
				余德章	089-862371 0988293971
4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慶豐村 87 號	60	林素慧	089-862664 0911734212
				歐順義	089-862664 0919882490

池上鄉避難收容處所適性評估

收容處所名稱	評估因子				適性評估			
	淹水潛勢範圍	海嘯溢淹潛勢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震敏感區	淹水	海嘯	土石流	地震
米鄉一池上文化館	○	○	○	○	✓	✓	✓	✓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	○	○	●	✓	✓	✓	X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	○	○	●	✓	✓	✓	X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	○	○	●	✓	✓	✓	X

註：避難收容處所適性評估因子影響程度，「●」代表有影響、「○」代表不影響；適性評估結果，「✓」代表適合作為該災害類型的避難處所，「X」則代表不適合。

池上鄉災民收容所分布圖



八、防救災設備器材及資源

為於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利用池上鄉防救災資源，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池上鄉之防救災資源依項目區分計有公所、警消、衛生等單位所擁有之資源、避難場所等，其清冊詳見下表。

鄉公所防救災資源表

主類	次類	細類	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	24	人
物資	罹難物資	屍袋	1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食品	230	箱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378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帳篷	7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墊子	35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毛毯	25	組
場所	災民收容所	寺廟	10	所
場所	災民收容所	學校	5	所
場所	儲藏場所	民生物資業者	3	處
場所	儲藏場所	物資儲存場所	1	處
場所	堆置掩埋場	掩埋場	1	處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載具	水上載具	橡皮艇	4	艘
載具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1	部
載具	消防載具	水庫消防車	1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4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5	輛
載具	運輸載具	高空作業車	1	輛
載具	運輸載具	小貨車	1	輛
載具	運輸載具	大貨車	1	輛
載具	營建載具	挖土機	1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鏟裝機	1	部
裝備機具	糞尿收集設備	流動廁所	2	具
裝備機具	抽水機	移動式抽水機	2	部 v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海事衛星電話	1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2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13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	20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	4	部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17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浮水編織繩	2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船外機	2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25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3	個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射水砲塔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圓盤切割器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鏈鋸	6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排煙機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	19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測距儀	1	具
裝備機具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	耐用型 A 級化學防護衣	1	套
裝備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無線電對講機	10	具 v
裝備機具	偏鄉無線固定台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4	臺
裝備機具	偏鄉無線手提台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	1	臺
裝備機具	偏鄉無線車裝台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臺
裝備機具	空拍機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2	臺

第三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土地使用管理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 建築及設施確保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每年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系統性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土石流、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透過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包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著「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能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各級學校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並藉由結合各級學校師生參與，以增進學童防災意識及概念。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經由防救災資源規劃，建構地區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社會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8 條之規定，池上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三、安全存量

安全存量之設定係為因應不可預測天然災害突然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而設定。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社會課為主政單位。

六、作業程序

(一)減災階段：池上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池上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二)整備階段：池上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9條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另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針對池上鄉發生過之土石流、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歷史災情，以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及居住土石流與淹水潛勢危害較高之保全對象來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現有建置保全對象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對風災、土石流、地震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土石流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用具之儲備。
-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三、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 (一)危險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三)加強河川治理保護。

(四)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四、綜合土石流整備工作：

- (一)做好災前整備工作，如防災自主檢查，建立保全對象清冊、輔導地方完成疏散計畫、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地方辦理疏散規劃與演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二)取得潛勢區域內之保全對象住戶聯絡資料；訪談土石流災害發生當地居民之避難區與安全處所，並判斷其安全性或協助找尋疏散路線、避難處所、緊急救災直昇機起降位置等。

第八節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池上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 一、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五、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一)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二)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收容所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
 - (三)災民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公所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如各級學校之禮堂、體育館、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優先使用；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四)災害緊急避難臨時收容時由公所派駐點人員與在地村長為工作人員，得經公所與學校、志工協調同意後由該支援開設人力，負責相關管理工作。
 - (五)若因特殊弱勢災民不適合收容於避難收容處所，應另行規劃安排照護條件較佳之安置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
-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第九節 文化資產及景觀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以池上鄉廟宇、池上圳、磚窯廠、伯朗大道與金城武樹等具有歷史或觀光價值為主；平時調查池上鄉自然、人文、地景等特性，將其統整、細節呈現，遇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發生時，立即由查報人員辦理查勘，並陳報鄉公所轉報主管機關聘請專家勘驗。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一、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消防分隊：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1)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有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分駐(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派出所。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鄉公所：

1、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

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村、鄰長及村幹事：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如遇有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防災專員：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潛勢地區查察，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所屬權責單位與鄉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六)防災士

1、平時：受過防災士培訓後，具備防災基本知識技能，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

2、災時：在政府救援到達前，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災情查通報等災害應變措施。 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並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復原重建。

三、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四、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Line、Fb以及消防

傳報系統災情報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第十一節 相互支援協定

一、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二、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依程序管道向派駐於本鄉應變中心聯絡人員申請，經軍方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跨鄉支援

本鄉與花蓮縣富里鄉簽訂災害防救協定，以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池上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 15 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

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 (一)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實際需要開設本鄉應變中心，通報本鄉開設應變中心。
- (二)本鄉得依鄉內各項災害狀況(水災、土石流、地震、海嘯...等災害)經指揮官指示後開設應變中心。
-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設於臺東縣池上鄉公所，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因素，致原應變中心失能時，則以臺東縣米鄉池上文化館為後援應變中心(地址：池上鄉福原村公園路2號)。
- (四)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六弱級(烈震)，或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五)經縣府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24小時累計雨量達500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時，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六)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七)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八)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由指揮官、副指揮官隨時召開應變中心工作會議。
- (九)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十)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

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一)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 (二)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 (三)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 (四)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五)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一)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 (二)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三、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 避難場所

- (一)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 (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五、 臨時收容所

- (一)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 (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六、弱勢族群照顧

-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 一、應依池上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期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 三、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 一、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轄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 二、 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池上鄉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 (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二) 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一)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 (二) 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各種道路管理機關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五、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 (二)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三、物價之調查

進行市場調查，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 國軍支援

- 一、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由鄉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二、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 一、為防止、減輕風災、土石流與地震引起災害，在風災與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二、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應依池上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鄉應變中心。
- 二、災情之傳達：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 3C 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 三、災情之諮詢：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 (一) 池上消防分隊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義消或社區防火編組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車輛對受災區提供協助。
- (三)納編、組訓鄉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衛生保健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罹難者屍體處理

相關機關（社政單位）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DNA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鄉鎮市支援協助。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二、捐助之處理：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 (一)受災情況描述。
- (二)人員傷亡統計。
- (三)產業損失統計。
-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池上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道路、橋樑、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社會課依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由本所農業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臺東縣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災害減免

-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維修費用收據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四、災區整潔：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二. 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 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鄉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 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 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

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三、防治病蟲害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

具體作為包括：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

三、具體作為如下：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第六章 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項次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期程		期程	備考
					起	迄		
1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 (以下稱民原課)	修正池上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自籌	11001	11008	短程	
2	民原課	持續檢視、修正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自辦	自籌	11001	11112	長程	
3	民原課	建置池上鄉應變中心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中程	含軟硬體
4	民原課	建置應變中心輪值排定	自辦	自籌	11001	11003	短程	
5	社會課	增修改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中程	
6	民原課	辦理災防會報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短程	
7	民原課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1002	11003	短程	
8	建設課	辦理河川整治及影響評估	自辦	自籌	11001	11112	中程	
9	建設課 社會課	簽訂各項防災開口契約	自辦	自籌	11001	11003	短程	
10	農業課	保全戶調查與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中程	
11	社會課	民生物資依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1001	11112	長程	
12	民原課	擬定疏散撤離計畫	自辦	自籌	11001	11007	短程	
13	各課室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長程	
14	各課室	防救災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1001	11112	長程	
15	各課室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1001	11112	長程	
16	民原課	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長程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分以上。(2)優等：80分以上，不及90分。(3)甲等：70分以上不及80分。(4)乙等：60分以上不及70分。(5)丙等：60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三、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池上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臺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80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 1、評核等次前三名頒發獎牌壹座。
- 2、總分95分（含）以上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 3、總分90（含）以上未達95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 4、總分80（含）以上未達90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70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一次；成績未達60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二次；以上並請提檢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110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

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填報日期：110年03月04日

一、目的

- 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

本村第13、14鄰附近池上 或鳳梨園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東縣DF001)，潛勢溪流內有(6)戶(10)人為保全住戶。

*附表：表 PR20V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表 PR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三、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村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地方文化館)為避難地點。

*附表：表PR30V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本村內有錦園村村幹事1人(鄭瑞珠)、避難處所管理人1人(黃秋菊)、池上分駐所或錦安派出所5人及其他可於5分鐘內動員志工1人，由錦園村村長李永善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疏散班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引導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引導班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強制疏散。

收容班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收集與分析研判等

警戒班 負責災害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避難勸告、災情分析研判及蒐集避難過程紀錄等。

*附表：表PR70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

避難小組各班需預擬任務配置，如警戒班班長李永善負責監測雨量，疏散班班長吳義雄負責第13鄰及第14鄰38、38之2號、49號、50號之1、51、52避難勸告，引導班班員林春菊負責東9-1鄉道與東9-2鄉道交叉路口處交通管制，收容班班長鄭瑞珠負責開啟避難處所地方文化館大門，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鄉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經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村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1. 表PR8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

2. 表PR9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 避難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台東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類、取得配發、發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台東縣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4)由於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 PR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先以電話勸導保全住戶撤離下山依親。若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疏散班與引導班班員配合池上分駐所或錦安派出所警員將民眾強制疏散。

*附表：表 PR110 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因包含遊客），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因錦園村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故預先估列經費。

20210531154733

表 PR20V

池上鄉 錦園村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溪流編號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X座標 TWD97	溢流點Y座標 TWD97	潛勢等級	初估保全戶數	保全對象地址 (依現況酌予修正)	保全戶內總人			緊急聯絡人		
							實際保全戶數	戶籍人數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姓名 / 家庭電話 / 行動電話	
東縣DF001	BD01	274518	2554232	中	1~4戶	無門牌1戶	1	2	2	2	吳義雄 / 089-861345 / 0919-861345 李永善 / 089-862355 / 0978-133337	
東縣DF001	CD01	274148	2554624	中	1~4戶	池上鄉錦園村14鄰鳳梨園 41、49號	5	8	8	3	吳義雄 / 089-861345 / 0919-861345 李永善 / 089-862355 / 0978-133337	

註：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設1名緊急聯絡人

20210531154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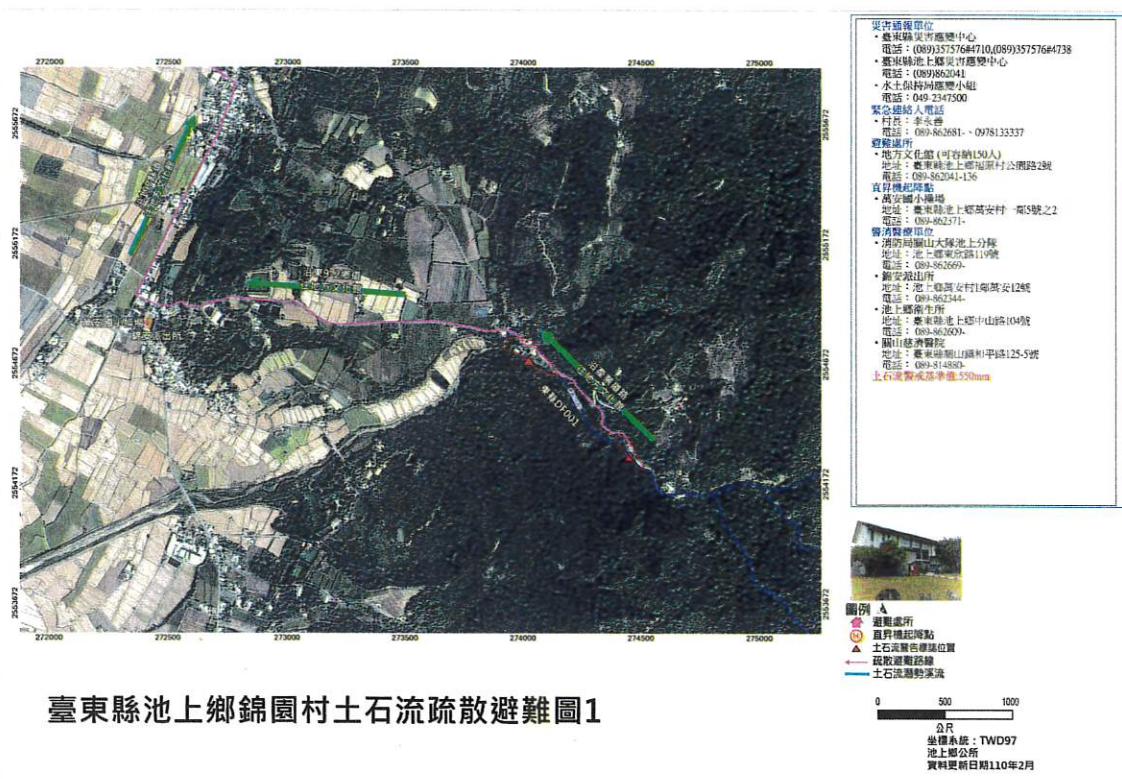
表 PR21

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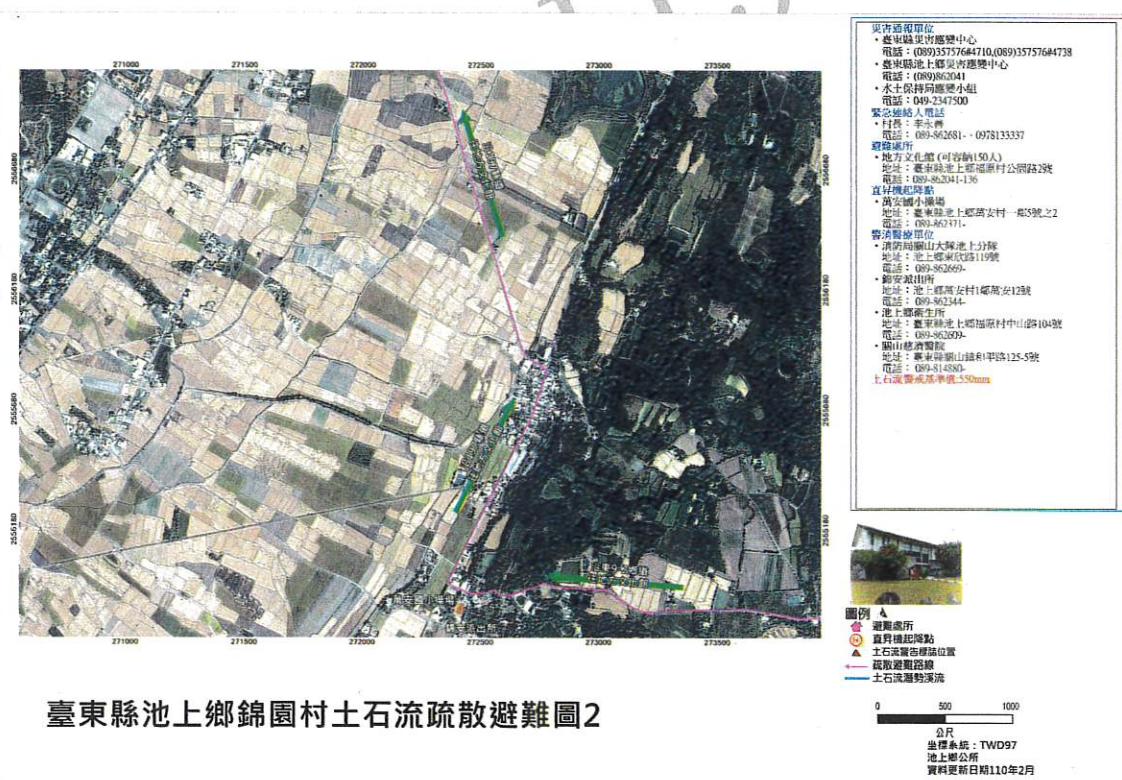
項次	溪流編號(溢流點編號)	保全戶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實際居住於此 ＊註	弱勢族群 ＊註	家庭電話	行動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連絡人
1	東縣 DF001(BD01)	14鄰鳳梨園 50號之1	莫春美	女	40/05/19	是	1	089-862415	0911190315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89-862355 0978133337
2	東縣 DF001(BD01)	14鄰鳳梨園 50號之1	蕭春生	男	36/12/27	是	1	089-862415	0963675631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89-862355 0978133337
3	東縣 DF001(CD01)	13鄰鳳梨園 38號	張永源	男	51/08/20	是	0	089-862649	0903060744	地方文化 館	吳義雄 089-861345 0919861345
4	東縣 DF001(CD01)	14鄰鳳梨園 49號	吳義雄	男	32/08/15	是	1	089-861345	0919861345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89-862355 0978133337
5	東縣 DF001(CD01)	14鄰鳳梨園 49號	林春菊	女	44/06/10	是	1	089-861345	1510170915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89-862355 0978133337
6	東縣 DF001(CD01)	鳳梨園38號 之2該區域具 有兒女平日 回家居住空 間	張姜花	女	15/08/17	是	1	089-861716	0919288758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978133337
7	東縣 DF001(CD01)	14鄰鳳梨園 51號	吳聰榮	男	54/06/20	是	0	089-862660	0932522693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978133337
8	東縣 DF001(CD01)	14鄰鳳梨園 52號	吳慶維	男	81/12/20	是	0	089-862660	0910862660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978133337
9	東縣 DF001(CD01)	14鄰鳳梨園 52號	劉展源	男	57/11/18	是	0	089-862660	0910862660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978133337
10	東縣 DF001(CD01)	14鄰鳳梨園 52號	張桂珠	女	63/02/27	是	0	089-862660	0910862660	地方文化 館	李永善 0978133337

註：0 非行動不便；1 老人；2 幼童；3 孕婦；4 洗腎或重病患者；5 身心障礙。

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疏散避難圖1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疏散避難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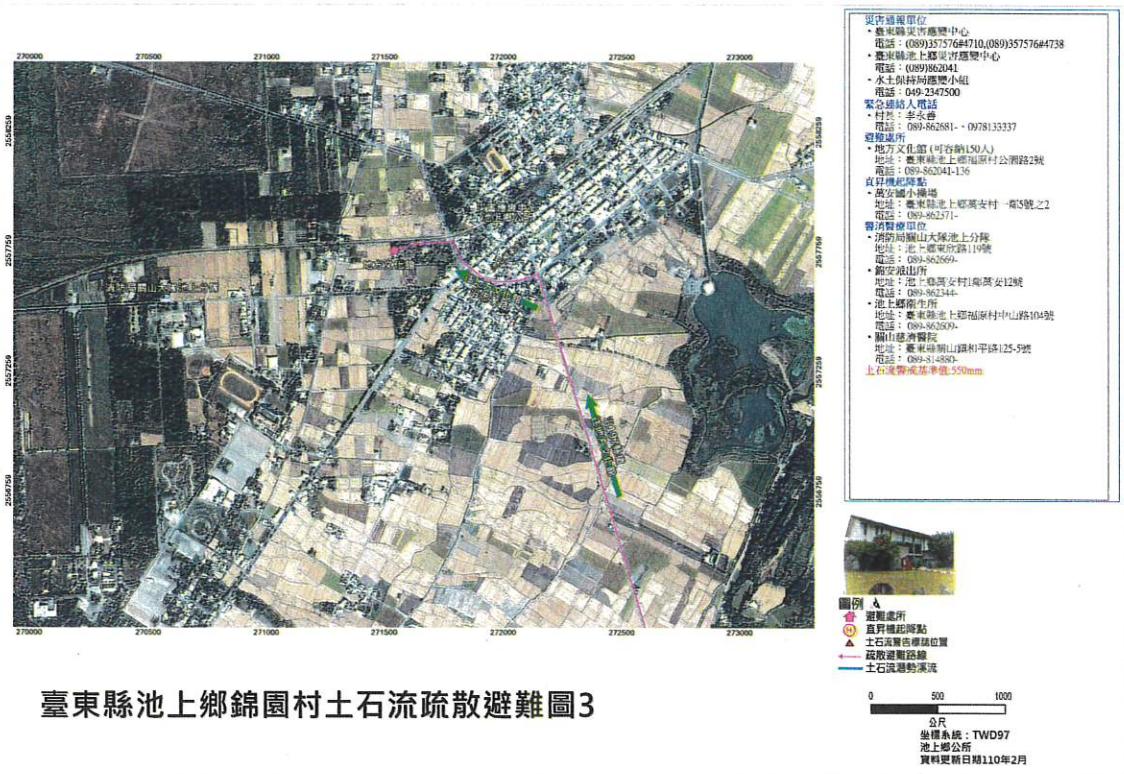


表 PR30V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收容範圍	在地緊急避難所/外地收容所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處所	收容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及數 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東縣 DF001	在地緊急避難 地方文化館	150	黃秋菊 H:089-862457 0:089-862041- 136 C:0928787920	村辦公室之倉 庫	鄭瑞珠 089-862041- 140	食米：3,000斤 飲用水 ：2,000公升 油、鹽、醬油 ：食油43公斤 、鹽43公斤 睡袋毛毯類 ：寢具200套 (每套含枕頭、 毯子、棉被各 1件)(冬季厚、 夏季薄) 瓦斯桶10桶 快速瓦斯爐 10個 替代方案：災 民收容住處 ：居之樂民宿 (可收容20人)	真滿意五金行 池上店 林美娥 089-865892 東聯瓦斯行 鍾宜棻 089-862656 居之安民宿 陳吳秋娥 089-865506
		外地收容所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

*2：外地收容所為災情擴大之虞或複合災害發生時轉移之安置地點。

*3：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2021/05/31

表 PR70

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

單位： 疏散班

任務說明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引導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裝備器材	無線電1支 安全頭盔5頂 萬能斧1支 輕便雨衣5件 強力手電筒1支
------	--	--	------	---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吳義雄	(H) 089-861345 (C) 0919861345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般工作。
班員	林春菊	(H) 089-861345	負責廣播車宣導。 負責第14鄰第1-3戶之勸導避難。

單位： 引導班

任務說明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強制疏散。		裝備器材	指揮棒3支 反光背心3件 警示燈2個 無線電1支 交通錐8支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1053115413
班長	李永善	(C) 0978133337	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全般工作。	1053115413
班員	林春菊	(H) 089-861345	負責交通管制。	1053115413

單位： 收容班

任務說明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裝備器材	無線電1支 睡袋5件 醫藥箱1箱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1053115413
班長	鄭瑞珠	(H) 089-862075 (O) 089-862041-140 (C) 0931365341 (M) 6000av0019@cs.taitung.gov.tw	統籌指揮避難所全般工作，及開啟避難所門。	1053115413

單位： 行政班

任務說明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收集與分析研判等		裝備器材	無線電1支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1053115413
班長	鄭瑞珠	(H) 089-862075 (O) 089-862041-140 (C) 0931365341 (M) 6000av0019@cs.taitung.gov.tw	統籌疏散避難所需資訊提供、行政、文書、記錄等工作。 負責情資收集、發布訊息。 負責文書製作、記錄彙整。	1053115413

單位： 警戒班

任務說明	負責災害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避難勸告、災情分析研判及蒐集避難過程紀錄等。		裝備器材	無線電1支 雨量筒1個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1053115413
班長	李文源	(C) 0963356830	進行監測雨量與避難勸告	1053115413

註：0代表辦公室電話，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M代表電子信箱。（本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表 PR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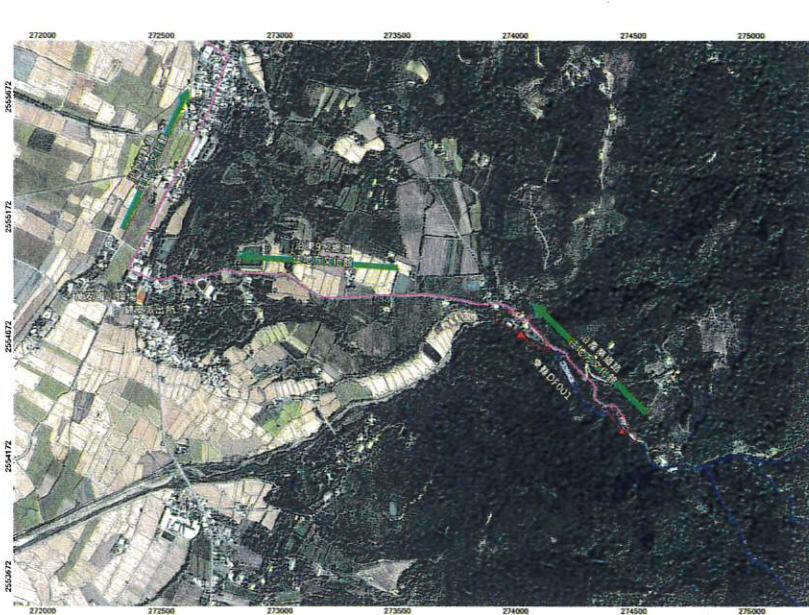
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疏散避難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接獲鄉公所通知，本村列入土石流警戒區，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警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萬安溪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地方文化館	
避難對象	約： 6 戶 10 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指示撤離強制疏散(月 日 時 分)	2015/05/13 13:33
執行單位	指示由本里內幹事、避難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里長(指揮官)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直昇機載送	
指揮官(里長) 簽名		
填單人員 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PR90

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本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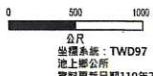


災害通報單位
 • 嘉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357576#4710,(089)357576#4738
 • 嘉東縣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62041
 • 水土保持局應變小組
 電話：06-2247500
緊急避使人電話
 • 村長：李永春
 電話：(089)8626811 - 0978133337
避難處所
 • 地方人避人處 (可容納150人)
 地址：池上鄉錦山大隊錦山里19號
 電話：(089)8625711
宜昇機把點
 • 溪安國小操場
 地址：池上鄉錦山大隊錦山里19號
 電話：(089)8625711
警消營救點
 • 溪防局錦山大隊錦山里19號
 地址：池上鄉錦山大隊錦山里19號
 電話：(089)8626899
 • 錦安號舍
 地址：池上鄉錦安村1鄰萬安12號
 電話：(089)8623441
 • 池上鄉衛生所
 地址：池上鄉錦山里中山路104號
 電話：(089)8625020
 • 錦山慈濟醫院
 地址：臺東縣錦山鄉和平路125-5號
 電話：(089)3148801
上紅底標示處事後550m



圖例 A

● 避難處所
 ● 直昇機起降點
 ▲ 土石流告警標誌位置
 ← 疏散避難路線
 — 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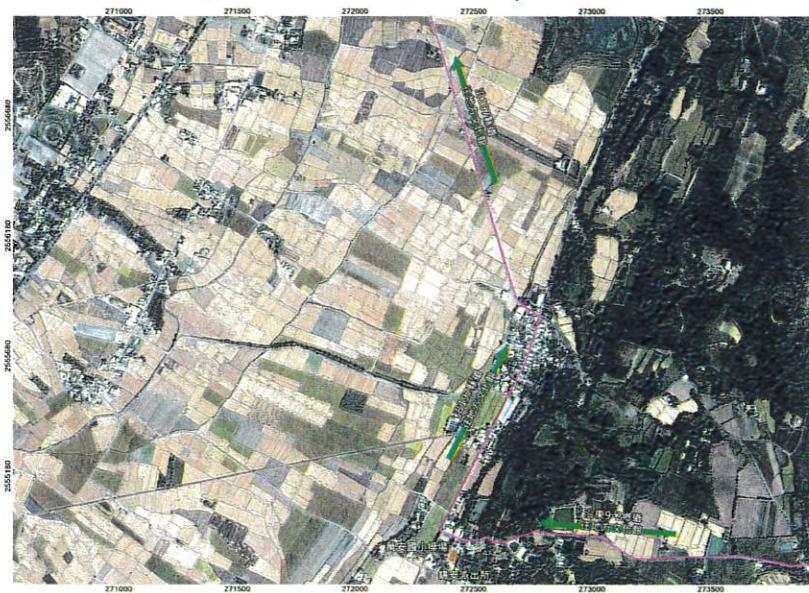


公尺

坐標系統：TW97

池上鄉公所

資料更新日期110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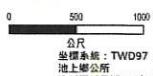


災害通報單位
 • 嘉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357576#4710,(089)357576#4738
 • 嘉東縣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62041
 • 水土保持局應變小組
 電話：06-2247500
緊急避使人電話
 • 村長：李永春
 電話：(089)8626811 - 0978133337
避難處所
 • 地方人避人處 (可容納150人)
 地址：池上鄉錦山大隊錦山里19號
 電話：(089)8625711
宜昇機把點
 • 溪防局錦山大隊錦山里19號
 地址：池上鄉錦山大隊錦山里19號
 電話：(089)8626899
 • 錦安號舍
 地址：池上鄉錦安村1鄰萬安12號
 電話：(089)8623441
 • 池上鄉衛生所
 地址：池上鄉錦山里中山路104號
 電話：(089)8625020
 • 錦山慈濟醫院
 地址：臺東縣錦山鄉和平路125-5號
 電話：(089)3148801
上紅底標示處事後550m



圖例 A

● 避難處所
 ● 直昇機起降點
 ▲ 土石流告警標誌位置
 ← 疏散避難路線
 — 土石流潛勢溪流



公尺

坐標系統：TW97

池上鄉公所

資料更新日期110年2月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疏散避難圖2



災害避難單位

- 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3575764#410, (089)3575764#4738
- 災害應變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626241
- 水土保持局池上工作站
電話：(089)8624200
- 民防志願人員電話
• 村長：李永善
電話：(089)8626811 - 0978133337
- 地方文化館：池上眷村(50人)
地址：池上鄉池上眷村公館路2號
電話：(089)8625717
- 消防署頭城山大漢池上分隊
地址：池上鄉頭城路10號
電話：(089)8625699
- 銀安派出所
地址：池上鄉頭城村1鄰英安12號
電話：(089)862344
- 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東縣池上鄉福康村中山路104號
電話：(089)8625209
- 聰山慈濟醫院
地址：臺東縣頭城山慈濟山區和平路125-5號
電話：(089)8614888

◎土石流來源地點350mm

圖例
A 避難處所
◎ 直昇機起降點
△ 土石流警告標誌位置
← 躲避避難路線
— 土石流流動路況

0 500 1000
公尺
坐標系統：TWD97
池上鄉公所
資料更新日期110年2月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疏散避難圖3

土石流危險度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所居住的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的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處所避難
避難地點	地方文化館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村(里)長：李永善 (089)862681 0978133337 總幹事： 消防分隊： 派出所： 衛生所(室)：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處所與諮詢方式。

表 PR100

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地：_____

外地收容所：_____

表 PR110

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 13、14 鄉（萬安溪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以下避難所避難：

地方文化館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

20210531154733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周晃亦

電話：089-323071

電子信箱：g5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土字第1090277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土石流保全對象獨居功能簡易操作說明、附件2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功能
簡易操作說明、附件3檢核避難處所功能簡易操作說明、附件4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功能簡易操作說明、附件5校核保全清冊功能簡易操作說明、附件634處大規模
崩塌優先辦理區之明細表、附件7大規模崩塌操作手冊
(376540000A_1090277446_ATTACH1.pdf、376540000A_1090277446_ATTACH2.pdf、
376540000A_1090277446_ATTACH3.pdf、376540000A_1090277446_ATTACH4.pdf、
376540000A_1090277446_ATTACH5.pdf、376540000A_1090277446_ATTACH6.pdf、
376540000A_1090277446_ATTACH7.pdf)

主旨：請貴所於110年3月19日前完成各村里「110年土石流防災
疏散避難計畫」檢討更新，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
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避難處所」資料，請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1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43335號函頒「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暨110年12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7140號函辦理。
- 二、針對系統中保全清冊之「弱勢團體」，已新增是否為獨居資料之勾選功能，請貴所配合勾選獨居狀態更新保全清冊資料，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一。
- 三、有關避難處所及保全對象資料不論有無更新，皆須上網檢視並點選「資料確認」鍵後，系統才能確定完成校核，系

- 統操作說明如附件二、三。
- 四、貴所於系統上傳之土石流村里疏散避難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將進行檢視並提供相關修正建議，請貴所參酌相關建議修訂圖資，於110年3月8日前逕上整備管理系統更新，如大局再次檢視仍有修正建議，最遲請於110年3月19日前完成。
- 五、本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可點選「去年計畫內容載入」鍵載入去年計畫檢閱並更新後點選「計畫內容儲存」鍵，即可完成更新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四。
- 六、本縣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對象已異動，請貴所校核更新保全對象清冊，確認有無保全對象，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四。
- 七、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對象清冊資料如與系統初估保全戶數有差異時，請貴所於系統上「A-3校核保全清冊功能」進行確認，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五。
- 八、另請太麻里鄉公所、大武鄉公所及延平鄉公所針對本縣大規模崩塌優先辦理區之疏散避難計畫，就其類型之第1類型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更新作業、及第2類型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建置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六、七。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電 2020/2/21 文
交 14:57 章

110 年度臺東縣池上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池上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二）。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鄉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四）。如依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二）。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錄五），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五、其他事項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附錄二、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錄三、池上鄉公所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四、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圖

附表一、池上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處所連絡人	避難處所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新興村	0	0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新興村 7 鄰新興 82-1 號	何慧勤	(089)862040 0911734212	趙代中	0972881188
萬安村	0	0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萬安村 1 鄰 5 號之 2	余德章	(089)863971 0921932375	魏榮增	(089)861743 0932207134
慶豐村	0	0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慶豐村 87 號	歐順義	(089)862664 0911734212	吳秀瑜	(089)863618 0963118298
福原村	0	0	米鄉-池上文化館	福原村公園路 2 號	黃秋菊	(089)862041 0910558369	劉亦松	(089)862606 0933372423

附表二、池上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池上鄉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新興村 7 鄰新興 82-1 號	何慧勤	(089)862040 0911734212	300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萬安村 1 鄰 5 號之 2	余德章	(089)863971 0921932375	100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慶豐村 87 號	歐順義	(089)862664 0911734212	60
池上鄉	米鄉-池上文化館	福原村公園路 2 號	黃秋菊	(089)862041 0910558369	100

附表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

經調查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無保全對象。

附表四、池上鄉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

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組 別 (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備 考
指 挥 官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副 指 挥 官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民 政 組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	一、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二、掌理地震、颱風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三、辦理災情查報、預警通報事宜。 四、聯繫協調各組救災事宜。 五、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六、軍方支援兵力接待及給養補充事項。 七、災民撤離及預防性撤離作業事宜。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 政 組 (財政課)	一、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 三、通知稅捐處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四、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工 務 組 (建設課)	一、掌理水災、建築工程災害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預檢及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五、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六、災害發生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七、辦理鄉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及河川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八、防洪、防震、防風整備。 九、災害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 十、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十一、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p>十二、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p> <p>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總務組 (秘書室、市場、圖書館)</p>	<p>一、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p> <p>二、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防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p> <p>三、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四、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p> <p>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p> <p>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p> <p>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p> <p>八、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p> <p>九、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p> <p>十、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p> <p>十一、各類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p> <p>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社會組 (社會課、多元文化館)</p>	<p>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三、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p> <p>七、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p> <p>八、支援救災規劃。</p> <p>九、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p> <p>十、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十一、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p>十二、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p> <p>十三、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十四、有關糧食及相關物資倉儲、運用、供給事項。</p> <p>十五、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p>	

	<p>十六、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災害預防事項。</p> <p>十七、辦理罹難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p> <p>十八、配合權責單位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十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農業組 (農業觀光課)	<p>一、掌管寒害、旱災、動物疫災、土石流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三、聯繫行政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台東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p> <p>四、防寒、防旱業務整備。</p> <p>五、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p> <p>六、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p> <p>七、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p> <p>八、農業病蟲害防治。</p> <p>九、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p> <p>十、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p> <p>十一、辦理山坡地住宅災害疏散預警通報系統。</p> <p>十二、辦理有關山坡地安檢制度。</p> <p>十三、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p> <p>十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清潔隊)	<p>一、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二、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三、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四、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p> <p>五、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六、空襲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主計組 (主計室)	<p>一、各項災害經費支出、核銷。</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人事組 (人事室)	<p>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p> <p>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醫療組 (衛生所)	<p>一、負責處理傳染病疫情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p> <p>三、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醫療相關物資調度事項。</p>	

	<p>四、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防治、追蹤關懷與輔導、資源轉介等相關事宜。</p> <p>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七、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p> <p>八、協調各醫院、診所等機構協助於災害應變時人力、物力之支援處置。</p> <p>九、協調及處理災害應變時所需醫療、藥品等物資設備之供給運用。</p> <p>十、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十一、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p> <p>十二、災後醫療相關設施之復舊。</p> <p>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搶修組 (電力公司)	<p>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	<p>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搶修組 (電信公司)	<p>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p> <p>二、災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防救組 (消防分隊)	<p>一、掌理火災、爆炸等，通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p> <p>五、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六、督導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七、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p> <p>八、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p> <p>九、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十、協助調派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p> <p>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治 安 組 (池上分駐所、 錦安派出所)	一、掌理陸上交通事故，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三、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管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四、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事項。 五、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六、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七、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八、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	---	--

附表五、池上鄉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無				

附表六、池上鄉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 區)	村(里)/道路 (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池上鄉	福文村靜安路 地下道	272238	2558209	豪雨	定期察看

致災原因：1. 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 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 施工中案件。4. 其他

附表七、池上鄉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位置	數量(量)	噸數(頓)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頓)	吊重(頓)	種類
無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位置	數量(輛)	噸數(頓)	器材描述	載重(頓)	動力來源
無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位置	數量(輛)	噸數	器材描述
無						

四、砂包(袋)、砂包所需砂料

資源名稱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位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排水	數量
無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堆置地點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個)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池上堤防 防汛場	混凝土	三和塊	2 噸			64 個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池上堤防 防汛場	混凝土	元鼎塊	5 噸			77 個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池上堤防 防汛場	混凝土	林克塊	5 噸			628 個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池上堤防 防汛場	混凝土	林克塊	10 噸			500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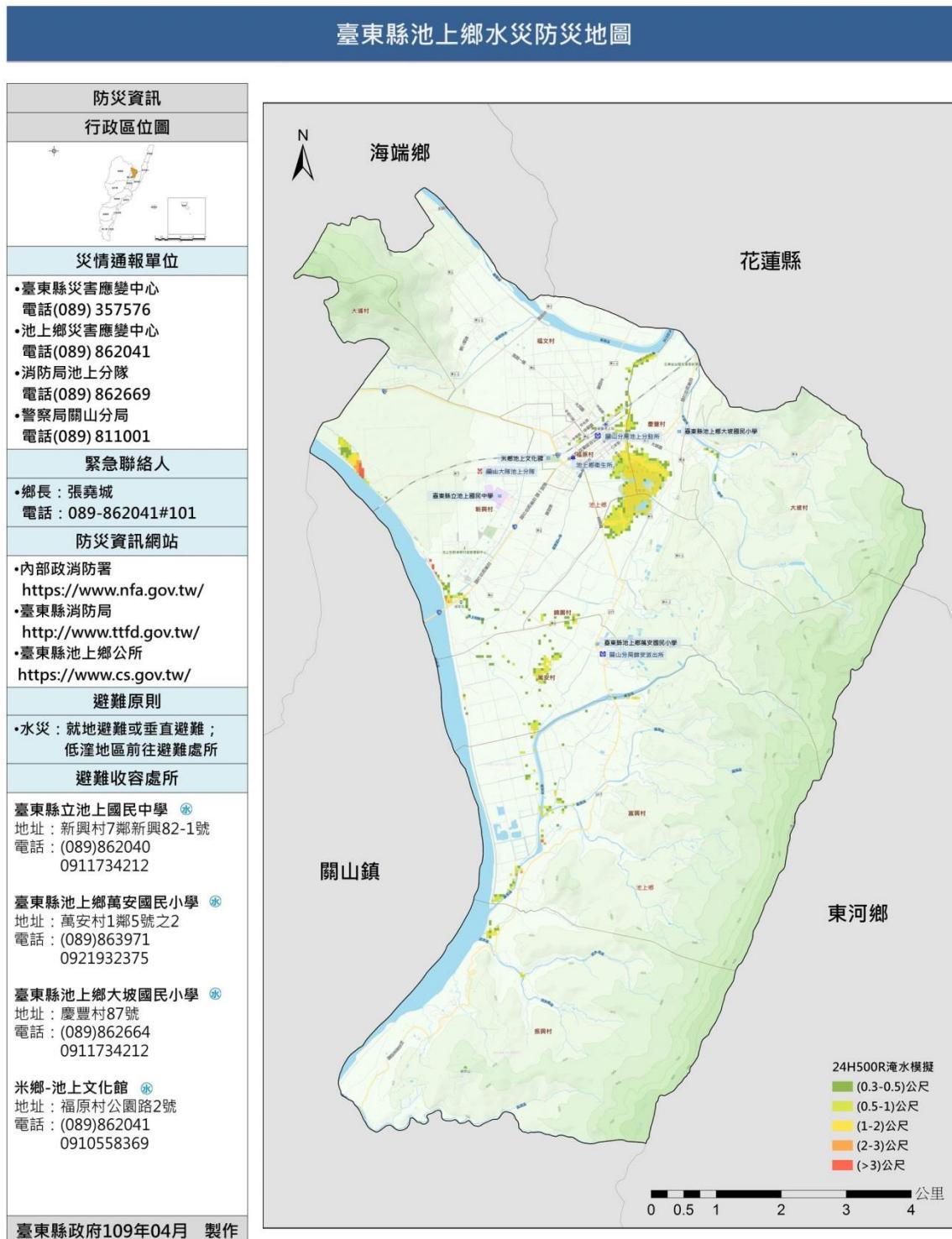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來源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輛拖曳
無									

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池上鄉鄉內	60108-00003	池上鄉公所	清潔隊長 許美琇 (089)862041 0963-138-219	池上堤防
池上鄉鄉內	60108-00004	池上鄉公所	清潔隊長 許美琇 (089)862041 0963-138-219	池上大坡池排水 (區排)
池上鄉鄉內	5010108-18-00001	池上鄉公所	清潔隊長 許美琇 (089)862041 0963-138-219	池上鄉內
池上鄉鄉內	5010108-18-00002	池上鄉公所	清潔隊長 許美琇 (089)862041 0963-138-219	池上鄉內

附圖一、池上鄉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圖例	道路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收容處所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指揮中心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老人福利機構	 救援器材放置點
	快速道路	 適用水災災害	 消防單位	 物資儲備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警察單位	 取水點	
	鄉(鎮、市)界線	 適用土石流災害	 醫療院所	 直升機起降點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指示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參、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祕書兼任，執行祕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
- （二）本中心編組計分為十九組，其任務分工如（附表四）。

附錄三、池上鄉公所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池上鄉 109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區）	臺東縣池上鄉				
災情通報專線	(089)862041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 管範圍，主動 察覺災情	劉亦松	福原村長	(089)862606	0933372423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林煥恭	福文村長	(089)865139	0921862103	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
	謝德田	大埔村長	(089)861830	0910558499	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村
	趙代中	新興村長	(089)862041	0972881188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
	潘福來	振興村長	(089)862041	0910558017	臺東縣池上鄉振興村
	羅菊妹	富興村長	(089)862951	0921862951	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
	魏榮增	萬安村長	(089)861746	0932207134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村
	李永善	錦園村長	(089)862355	0978133337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
	吳秀瑜	慶豐村長	(089)863618	0963118298	臺東縣池上鄉慶豐村
	趙代中	村長	(089)862041	0972881188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
	潘玉芳	村幹事	(089)862041	0966802969	臺東縣池上鄉慶豐村、 萬安村
	吳秋英	村幹事	(089)862041	0972278979	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
	鄭瑞珠	村幹事	(089)862041	0921862075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
	潘昆田	村幹事	(089)862041	0939697719	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 振興村
	徐棋禾	村幹事	(089)862041	0976102860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 村、新興村
	官勝超	村幹事	(089)862041	0963616121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大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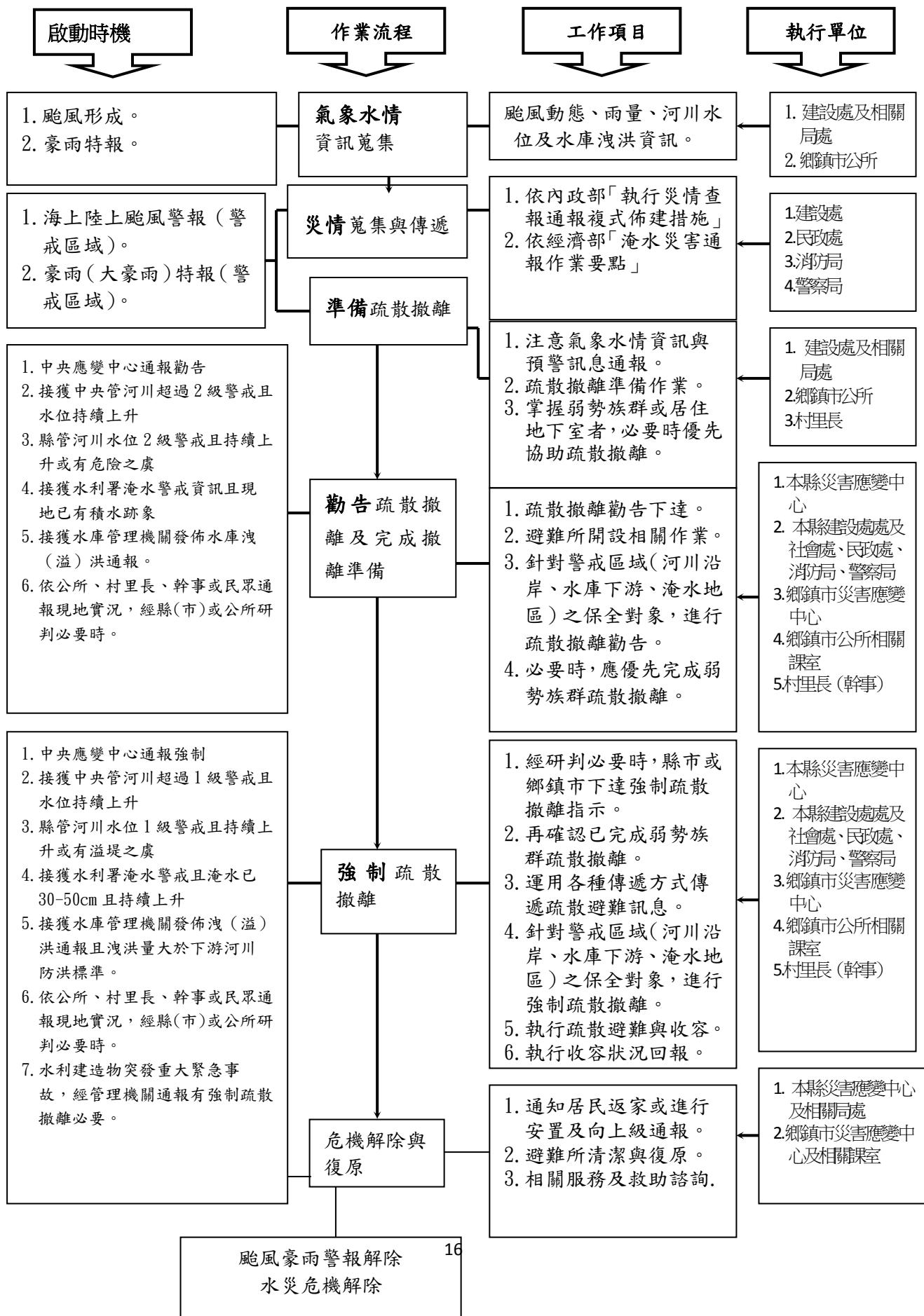
池上鄉 109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區）	臺東縣池上鄉				
災情通報專線	(089)862041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 搶修廠商及防 汛設備	潘裕彬	約僱人員	(089)862041	0937602991	臺東縣池上鄉
	黃俊豪	課長	(089)862041	0911734208	臺東縣池上鄉
	李文雅	約僱人員	(089)862041	0930021136	臺東縣池上鄉
	潘裕彬	約僱人員	(089)862041	0937602991	臺東縣池上鄉
	林幸芸	約僱人員	(089)862041	0958715125	臺東縣池上鄉
	謝文君	僱員	(089)862041	0928521646	臺東縣池上鄉
	駱筠文	僱員	(089)862041	0988237514	臺東縣池上鄉
	潘逸程	路燈管理員	(089)862041	0905507707	臺東縣池上鄉

附錄四、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機關或職稱	單位或姓名	電話	傳真
縣長	饒慶鈴	(089)322338	
副 縣 長	張志明	(089)322004	
台東縣警察局局長	黃慶惠	(089)322187	
台東縣消防局局長	管建興	(089)322112-3301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顏志光	(089)322084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許瑞貴	(089)330652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科長	吳哲元	(089)346463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辛進祥	(089)323137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曹劍秋	(089)345451	
臺東後備軍人指揮部	夏建強	(089)237087	
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處長	洪松華	(089)328626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區營業處處長	張堂	(089)311468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經理	汪欽賢	(089)326661	
中國石油公司台東營業處 運輸中心經理	王傳福	(089)227820-249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	蔡宗憲	(089)322539	
公路局第三區處關山工務段段長	孫百慶	(089)811434	
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089)357576 傳真： (089)337449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電話： (089)322112 傳真： (089)326923	

附錄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圖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曉雯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1022@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0005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提報110年度池上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乙份，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10年3月19日池鄉建字第1100004167號函。

正本：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電文
2021/03/24
12:00:53
交換章

裝

訂

線

臺東縣池上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池鄉民字第 108001263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池鄉民字第 1090016397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4、31 條。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三)、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2087 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 (四)、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98 年 8 月 22 日第 25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六)、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8 月 26 日災防減字第 0989960101 號函。
- (七)、臺東縣政府 108 年 8 月 9 日府民自字第 1080162634 號函。
- (八)、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090215076 號。

二、目的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之後，臺東縣池上鄉（以下簡稱本鄉）易受災地區於災害發生前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提昇鄉民眾平時之減災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損害。

三、適用對象

「109 年度臺東縣池上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附件 A）、「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附件 B）。

撤離分級及條件		
撤離等級	撤離條件	備註
優先撤離	傷病患、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避災撤離	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及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警戒水位，崩塌及土石流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強制撤離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由民政組、治安組、防救組實施強制撤離。	
緊急避難	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四、單位任務與分工

本鄉疏散撤離及安置作業由農業組、工務組、民政組、社會組、為主要辦理單位，餘治安組、醫療組、防救組、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環保組、總務組、自來水搶修組、電信搶修組、電力搶修組及等編組為協助單位，各任務編組架構詳如圖 1，各任務編組工作事項詳如圖 2，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聯絡表詳如圖 3。

圖1 臺東縣池上鄉疏散撤離及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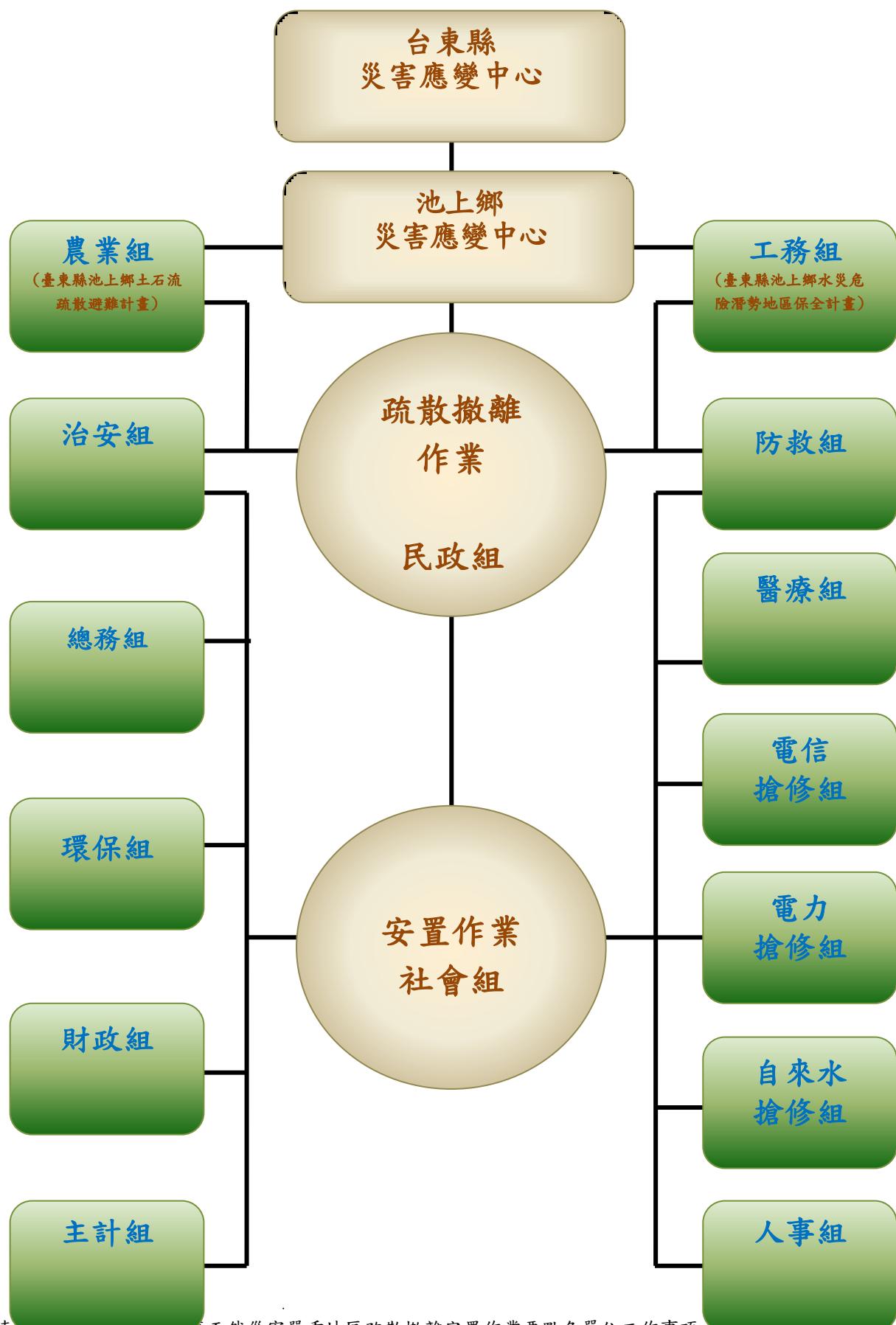


表2 臺東縣池上鄉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臺東縣池上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
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編組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民政組	<p>一、建置多元化民眾疏散撤離通知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p> <p>二、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p> <p>三、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運用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傳達疏散撤離訊息。</p> <p>四、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治安、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p> <p>五、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其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p> <p>六、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七、規劃、檢驗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備援路線)。</p> <p>八、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九、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p> <p>十、協調申請單位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p>
社會組	<p>一、收容安置計畫各項工作，辦理居民收容安置工作。</p> <p>二、訂定避難收容所場地開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含短期及中期安置)。</p> <p>三、彙整本鄉可供避難處所之清冊及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建立備援避難處所與彙整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及國軍營區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與收容能量)。</p> <p>四、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與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協調學校或各公共場所建築作為長期居民收容所。</p> <p>六、協助社區建立自助防災系統。</p> <p>七、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處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p> <p>八、訂定收容中心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建立避難處所之民生物資清冊。</p> <p>九、辦理災民收容所之生活環境及設施，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p> <p>十、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p> <p>十一、協助罹難者喪葬有關事項。</p>
防救組	<p>一、辦理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p> <p>二、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及裝備器材投入疏散撤離工作。</p> <p>三、協助從事疏散撤離安置相關工作。</p> <p>四、檢視避難處所之消防安全設施。</p>
治安組	<p>一、協助執行〈水災淹水、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p> <p>二、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含人員、車輛之管理〉。</p> <p>三、辦理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p> <p>四、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p>
工務組	<p>一、檢視避難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勘驗及其他相關設施。</p> <p>二、協辦檢視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備援路線〉，及其所經過之橋樑，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p> <p>三、訂定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四、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機具調度。</p>

農業組	一、協助檢視土石流疏散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路線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二、定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填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三、訂定土石流保全計畫。 四、支援疏散撤離作業及機具調度。
總務組	一、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 二、啟動疏散撤離工作後，從事電視、報紙等媒體聯絡、新聞發布工作。
醫療組	一、建置本鄉之洗腎患者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本鄉應變中心列管行動不便人員進行疏散撤離工作。 二、協調醫療機構收治有醫療照護需求之患者。 三、負責收容所居民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
環保組	一、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二、協助檢視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
人事組	一、辦理撤離及收容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一、各項撤離及收容經費支出、核銷。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組	一、有關撤離及收容作業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二、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搶修組	一、負責收容處所電力輸配、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搶修組	一、負責收容處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搶修組	一、負責收容處所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 二、收容處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 臺東縣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聯絡表

表 3 臺東縣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聯絡表

臺東縣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聯絡表				
編組名稱	室內電話	組長	聯絡電話	地 址
民政組	089862041	黃珊瑚	0911734211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社會組		曾冬秀	0963620353	
工務組		黃俊豪	0980379900	
總務組		李孟蓉	089-862041	
農業組		彭上晏	0981136109	
環保組		許美琇	0963138219	
人事組		陳仲琳	0965725308	
主計組		劉容漆	089-862041	
財政組		吳俊璋	0919199727	
醫療組	089862609	曾彩綉	0937396952	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4 號
治安組	089862004	蔡宇鑫	0907513643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211 號
防救組	089862669	賴垣志	0911190263	臺東縣池上鄉東欣路 119 號
電力搶修組	089862005	藍仲賢	089-862005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60 號
自來水搶修組	089862625	蔡志揚	0926272858	臺東縣池上鄉中新街 5 號
電信搶修組	089311478	王志彰	0933350112	臺東縣台東市大同路 128 號

五、疏散避難整備事項

- (一)、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農業組及工務組就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進行調查，建立保全戶清冊及可能危及之村落範圍居民清冊，並定期更新。
- (二)、避難處所選定：由社會組、農業組及工務組協同規劃避難處所。
- (三)、避難處所整備：
 - 1、依照臺東縣政府訂定居民避難處所開設作業流程規定開設收容所。
 - 2、建立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及收容場所物資清冊。
 - 3、各組依職能檢視避難處所之衛生問題、建築物結構、空間及內部設施安全、消防設施及治安維護事宜。
- (四)、規劃疏散路線：由農業組檢視所規畫之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由工務組檢視所規畫之水災疏散避難路線〈含規劃備援路線〉，其所經過之橋樑，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
- (五)、由民政組、治安組及防救組依照本計畫成立疏散撤離小組，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落居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應疏散撤離村落，必要時得請醫療組協助撤離作業。
- (六)、由民政組及社會組就避難處所、居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應適時宣導及演練，以使居民熟悉疏散避難作業。
- (七)、由環保組及各村協助避難及收容處所所在地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六、應變作業

- (一)、警戒監控

- 1、氣象監控：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注意縣災害應變中

心通報及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

- 2、土石流觀測：農業組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單，收受土石流紅黃警戒發佈情形，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議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91866626 號函公開更新「109 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明細表」。
- 3、水位及淹水監測：工務組應隨時注意雨量變化及收受縣府、第 8、9 河川局之河川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依警戒資訊及參酌現地狀況，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議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

(二)、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戒後，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縣災害應變中心與國軍協助。
- 2、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 3、指派專人持續觀測雨量或災情
 - (1)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應持續觀測本地雨量，時雨量達 50mm/hr 或累積雨量達 200mm 時，應提高警戒，並請工務組派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形。
 - (2)災情查報人員應通報查報災情，確認通報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即行處理。
- 4、啟動時機
 - (1)優先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可能發生災害時。
 - (2)避災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研判有撤離必要，及預估將達安全警戒防護標準時
 - (3)強制撤離：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及本鄉災害應變中

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於鄰近河域已達河川警戒水位、有溢堤之虞時，或土石流及崩塌可能發生。

(4)緊急避難：災害危急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

(三)、通報方式：

- 1、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對各編組應分層負責，相互通報。
- 2、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或縣府相關指示，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
- 3、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治安組及防救組迅速運用村、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等各類媒體管道，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鄰社區住戶。

(四)、居民疏散避難

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劃定應撤離村里、下達疏散撤離命令、通知應撤離村里等，而由縣府相關單位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1、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及電話聯繫村長或村幹事，及當地警察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總務組應協助於本所網站、社群專頁發佈新聞及相關訊息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 2、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必要時可向縣府衛生局、社會處、消防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3、本鄉應變中心應依需要申請國軍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

- 4、本鄉疏散撤離小組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做成決定實施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
- 5、治安組應受其上級機關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決定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6、治安組應受其上級機關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決定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 7、農業組及工務組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機具之調度。
- 8、防疫時期，災民臨時收容安置作業工作指引及居家使用衛生器材者平時及災時斷電應變處理機制，依照縣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五)、居民收容與安置

- 1、依照縣府訂定居民收容作業程定，辦理居民收容所開設。
- 2、社會組應就居民收容中心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 3、醫療組應派遣醫療人員就收容中心內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詢、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4、請治安組就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收容處所之安全。
- 5、由社會組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 (1)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 (2)依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臺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
 - (3)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 (4)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5)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及申請事項等各項

說明。

- (6) 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救濟物品不足時請縣府協調調度提供。
- (7) 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 (8) 宣慰：請社會組延請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 (9)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 (10) 治安組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

(六)、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依照所辦理之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游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七)、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居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 1、居民自行返家時間：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由鄉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間。
- 2、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縣府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請治安組協助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 3、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轉由縣府社會處依個案與輔導及安置受災民眾。孤兒轉送孤兒院，老弱殘疾轉送救濟所等。

七、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各防災業務計畫執行之。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洪嘉秀
電話：(089)352674
傳真：(089)330081
電子郵件：j7020@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90249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
本府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9年11月17日池鄉民字第1090016397號函。

正本：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科



裝

訂

線

民政暨原住民收文:109/11/19



1090016552 無附件

臺東縣池上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一、 目的：

提升對農、漁、林、牧業災害查報、通報效率，使受災農民儘速獲得救助金以恢復生產，並釐清救助作業處理權責，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任務編組

- (一) 鄉長：擔任轄區救助工作召集人，並動員全鄉人力推動各項救助任務。
- (二) 秘書：協助鄉長動員全鄉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 (三) 農觀課長：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及協調分配農觀課人員及村幹事配合辦理現金救助受理申請及勘查工作。
- (四) 公所人員、村幹事及村長：協助辦理受災農民申報及實地勘查工作。

三、 作業程序及方法(附件一)

- (一) 農產業災損查報及通報：農產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臺東縣政府。
- (二) 現金救助前置作業
 1. 由鄉長召集農觀、民原、財政、主計及相關單位人員並分派任務。
 2.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動員機關內服務人員或村長，分組併行協助農業災情勘查及現金救助工作。
 3. 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協助受理申請。
- (三) 受理申請作業：張貼公告等方式宣達，請農漁民於期限內至公所受理申報作業。
- (四) 臺東縣政府抽查作業：視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 (五) 救助金核撥及轉發：公所接獲撥付現金救助金函後，應即繕造之農戶轉帳清冊移請當地農業金融機構協助將救助金轉入農民帳戶。

六、 預期效果

- (一) 全力動員所屬人力投入救助工作，迅速完成各項救助工作。
- (二) 權責分明，減少作業錯誤，增進行政效率。

附件一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作業流程圖

